**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是一项德政工程，也是一项常年抓、抓长年的系列工程。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，是扩大慈善资金规模、关爱弱势群体的重要途径；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、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奉献爱心搭建的重要平台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造福百姓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；是加强行风建设，密切联系群众、改善党群关系、提升政府形象的实践活动。为了更好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的战略思想，凝聚社会力量，壮大慈善救助实力，提高社会救助水平，改善和保障民生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。按照区委办、区政府办的通知要求，现就我区学校开展2018年度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捐赠对象**

各校在职教职员工（包括民办学校）。

**二、捐赠标准**

教师每人200元，职工每人100元。

**三、捐赠上交**

请各校于10月15日前将捐赠款项统一上交区教育局发规科（1112室）或汇至武进区教育局（单位帐户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开户行：工行湖塘支行，帐号：1105021209000129324）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一是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作为当前推动“高质量发展”的重要实践，按照“依法组织、领导带头、广泛发动、坚持自愿、鼓励奉献”的原则，早发动，早部署，快行动，快落实。要细化工作责任，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思想发动，确保捐赠活动取得成效。

二是要深入宣传，广泛发动。各校要立足自身职能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加强宣传，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待这个活动，全面提高干部、职工对慈善事业的认识，动员他们自觉关心、支持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特别是要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，突出展现捐赠者爱心奉献的感人事迹，强化舆论导向，激励更多的人支持慈善、参与捐赠。

三是严肃捐赠纪律、强化监督。各校必须按照规定程序，严格操作，不得任意扩大募捐的范围和对象，不得任意更改捐赠标准，不得搞搭车募捐，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募捐的资金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8年9月19日